

111 年板運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
中華民國體育健康推廣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趣學堂-JEFF 羽球教練團隊
- 五、主 旨：響應政府提倡休閒運動，以推廣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
互相切磋球技，融合交流，提倡合諧社會風氣。
- 六、比賽名稱：111 年第四屆板運盃羽球錦標賽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智樂路 6 號（板橋國民運動中心五樓羽球場）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，額滿將提早截止報名。
- 九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(六)。
- 十、報名規則：
 - 1、報名方式：限現場報名。
 - 2、報名地點：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一樓球館櫃台。
 - 3、報名費用：現場繳費，每組 800 元(六人)。
 - 4、注意事項：每組六名，最多增加二名預備球員，每位加收 200 元報名費。
團體報名隊數上限十隊、未達五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謝絕參加。
- 十一、報名組別：如額滿將提前截止，未達報名總組數，大會將公告加開組數。
 1. 國小中年級組
採三點雙打，第一點男雙，第二點女雙、第三點男雙。
 2. 國小高年級組
採三點雙打，第一點男雙，第二點女雙、第三點男雙。
 3. 社會混齡雙打組
採三點混齡雙打，各點皆有總年齡及最低年齡計算。
第一點男雙總年齡需滿 70 歲，最低年齡須滿 30 歲。
第二點女雙總年齡需滿 80 歲，最低年齡須滿 35 歲。
第三點男雙總年齡須滿 90 歲，最低年齡須滿 40 歲。
 4. 長佳邀請組
- 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 1. 採用世界羽聯（BWF）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(每球得分制)，各組比賽均採用一局 25 分計算，13 分時交換場地，先得 24 分者為勝(24 平不加分不延長)。

2. 賽制：預賽採循環賽，決賽視現場狀況以循環賽或單淘汰賽進行。若採循環賽時勝者轉積分 2 分，敗者 1 分，棄權者 0 分。兩組積分相同時，以相互對應關係勝者為勝，三組積分相同時則以三組對戰得分高者為勝，再有相同則以失分少者為勝，最後由大會抽籤。
3. 選手務必攜帶有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件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4. 逾出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5. 不服從裁判長、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每一位球員限報名一組(比賽球員不得兼點)。
7. 球員報名組數超過一組，以大會賽程前一場作為歸屬，其餘一率以棄權論。
8. 年齡計算方式，例:70 年出生者，111 年減 70 年 = 41 歲(不計算月、日)
9. 社會混齡組球員可依實際年齡降齡報名，不得往上打高齡。
10. 本賽事分齡報名的隊數未達五隊，大會將通知該分齡組別取消，可於賽後一周內持單據至現場退費。

十三、抽籤：採電腦抽籤

十四、獎勵：報名隊數五至七隊取前二名，八隊以上取前第四名，頒發獎品。

十五、比賽球：依大會指定用球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各參加隊員比賽期間請斟酌攜帶健保卡及個人習慣用藥。
2. 如遇場地或天候因素影響，將另行公告比賽時間；如未公告將照常進行比賽活動。
3. 各參賽者請自行辦理運動傷害及意外或平安保險事宜，大會不負責上述任何賠償事宜。
4. 如因身體狀況不適合請勿報名本活動，若參賽導致意外請自行負責。
5. 有關資格抗議應於賽前提出，其他抗議事項應於三十分鐘內提出。
6.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，敬請各位球員自重，勿心存僥倖冒名參賽。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，亦不補人，並按照章程相關規定處份；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，敬請配合。
7. 比賽中應服從裁判之判決，一切爭議均以裁判長宣布為終決。
8. 訂於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整，準時於板橋國民運動中心舉行開幕儀式，邀請各位選手共襄盛舉。
9. 如遇特殊事件必須更改賽程、賽制時，經大會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10. 賽程公佈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下午三點公告，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官網、FB 搜尋: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、傑夫羽球粉絲專頁

- 十七、保險：板橋運動中心已投保場地意外責任保險，個人意外險及醫療險等，請各參賽者自行投保。
- 十八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- 十九、汽車停車：地下室收費停車場(車位有限)。
機車停車：戶外停車格、B1 室內機車停車場。
- 二十、參賽選手請配合政府及中心最新防疫政策。

111 年第四屆板運盃羽球錦標賽
申 訴 書

申 訴 人：

申 訴 事 由：

申 訴 時 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裁 定 結 果：

裁 判 長：王巧珍

111 年第四屆板運盃羽球錦標賽

報名表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混齡雙打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			
隊 名			聯 絡 人		
電子信箱			手 機		
球 員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備 註	
選手 1					
選手 2					
選手 3					
選手 4					
選手 5					
選手 6					
預備選手 1 (+ 200 元)				獲獎隊伍 預備選手皆有獎品	
預備選手 2 (+ 200 元)					
備註： 1. 參賽選手，請詳細填寫個人資料。 2. 大會競賽組連絡方式：曾總幹事 0916-163360 3. 本報名表欄位不夠時，請自行列印增加。				費用共計：	
球館櫃檯：		(簽名日期)	客服櫃台：		(簽名日期)